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更新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更新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开始实施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2020 法令
(A) 第 8A 部分（延长建筑合同期）； 以及
(B) 第 8B 部分（建筑合同成本分担的临时援助措施）

目的

本文告旨在通知建筑环境业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2020 法令（“冠病法令”）第 8A 及第 8B 部分已 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开始实施。

冠病法令第 8A 及第 8B 部分的援助措施

2 国会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了 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第三次修正）法案¹。冠病法令的第 8A 及第 8B 部分为施工期间受冠病疫情影响的建筑环境业者提供援助，确保没有任何一方因疫情需要承受过度沉重的负担。

- a) 第 8A 部分提供 122 天的延长合同期，以应对建筑合同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的施工延误；以及
- b) 第 8B 部分要求合同各方分担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规定期限有可能延长）期间，因冠病疫情延误施工而导致的非人力相关指定费用。

3 欲了解冠病法令第 8A 及第 8B 部分的援助措施和程序，建筑环境业者可上网 <https://go.gov.sg/bca-guide-cotma-8a-8b> 参阅“2019 冠状病毒疾病（临时援助措施）2020 法令 - 第 8A 及第 8B 部分指南”。

¹ 有关这项援助措施，请参阅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建设局文告，参考编号为 BCA ID 86.10.18。

公共部门建筑合同的援助措施

4 冠病法令第 8A 及第 8B 部分的援助措施，适用于所有建筑合同，包括涉及政府的建筑合同。除了以下情况，此前有关“额外分担公共部门建筑合同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延期成本”的文告/指示²将被取代：

- a) 额外提供相等的延长合同期和费用成本分担 – 虽然冠病法令第 8A 及第 8B 部分只适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的合同，公共部门将继续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或之后签订，但在 6 月 1 日或之前投标截止的建筑合同，提供相等的延长合同期及分担延期成本。虽然第 8A 部分的援助措施不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施工的建筑合同，但公共部门仍将会继续评估并提供适当的延长合同期，以应对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的任何工程延误；以及
- b) 分担承包商拥有的设备成本 – 虽然根据第 8B 部分，承包商拥有的设备成本不属于指定费用，但公共部门将继续视这笔费用为延期成本的一部分并共同承担。

有关冠病法令第 8A 及第 8B 部分与之前针对公共部门建筑合同发布的文告的主要区别，请参阅附件 A。附件 A 也包括处理公共部门建筑合同的建议。

疑问

5 如有任何疑问或反馈，请通过 <https://www.bca.gov.sg/feedbackform/> 联系建设局。

谢谢。

Yours faithfully

TAN CHEE KIAT
GROUP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GROUP
fo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Tan Chee Kiat 启
商务发展署署长
代建设局总裁

² 请参阅建设局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向政府机构和行业发出的“额外分担因冠病疫情造成的延期成本”文告，以及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发出有关“公共部门建筑合同因冠病疫情造成的索赔处理方式”的文告

Annex A -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Part 8A and Part 8B under the COVID-19 Act and recommended approach for public sect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冠病法令第 8A 及 8B 部分的援助措施	公共部门项目之前的做法	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公共部门项目因第 8A 及 8B 部分的建议处理
【第 8A 部分】	建筑合同的延长合同期 (EOT)		
资格	<p>建筑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 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然生效； 以及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仍在施工（即未鉴定为竣工的建筑工程）， 以及 <p>不包括以下建筑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施工的建筑工程。 	<p>正在进行的建筑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投标截止， 以及 <p>不包括以下建筑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0 年 8 月 6 日之前没有停工或已经实质上复工。对于这类合同，公共部门可以相应地调整延长合同期。 	<p>对于公共部门项目，公共部门将继续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或之后签订的建筑合同提供援助，但这些项目的投标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截止。</p> <p>对于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已施工的建筑工程，公共部门将继续评估并提供适当的延长合同期，以应对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的任何工程延误。</p> <p>说明</p> <p>情况 1: 合约监督员（Superintending Officer）评估后，证实项目在 2020 年 6 月 25 日开始实质上复工。</p> <p>根据第 8A 部分，由于承包商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施工，因此不能获得延长合同期的援助。不过，合约监督员仍可以就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6 月 25 日期间的工程延误给予额外的延长合同期。</p> <p>情况 2: 项目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复工。</p> <p>根据冠病法令第 8A 部分，承包商有资格获得完整的 122 天延长合同期。</p> <p>情况 3: 投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截止，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由于工人无法更早开工，项目只能在 7 月 15 日才开始在工地施工。</p> <p>根据第 8A 部分，由于合同是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后签订，因此承包商没有资格获得援助。至于公共部门的项目，合约监督员可以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期间的工程延误给予评估并提供额外的延长合同期。</p>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有所延误，就可获得 122 天延长合同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工程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有所延误，可获得四个月的延长合同期 	之前的做法和冠病法令第 8A 部分一致，即 122 天。
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动获得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项目没有停工，或在 2020 年 8 月 6 日之前实质上复工，否则将自动获得 122 天延长合同期 承包商不再须要按照公共部门合同标准（“PSSCOC”）第 14.3(1) 条的规定，提交通知及/或证实延长合同期索赔的要求 	<p>之前的做法与第 8A 部分一致。</p> <p>如果承包商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8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外的日期，主要因冠病疫情而无法竣工，公共部门仍可以给予额外的延长合同期。</p> <p>为免生疑问，任何因冠病疫情而获得延长合同期的项目，并不意味着自动符合第 8B 部分成本分担的资格。请参阅以下第 8B 部分的做法。</p>

Annex A - Key differences between Part 8A and Part 8B under the COVID-19 Act and recommended approach for public sect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冠病法令第 8A 及 8B 部分的援助措施	公共部门项目之前的做法	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公共部门项目因第 8A 及 8B 部分的 <i>建议处理</i>
【第 8B 部分】	建筑合同成本分担的临时援助措施		
资格	<p>建筑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签订； 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仍然生效； 以及 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仍在施工（即未鉴定为竣工的建筑工程）， 以及 <p>不包括以下建筑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个人身份采购建筑工程。 	<p>正在进行的建筑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投标截止， 以及 <p>不包括以下建筑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20 年 8 月 6 日之前没有停工或已经实质上复工。对于这类合同，公共部门可以相应地调整延长合同期。 	对于公共部门项目，公共部门将继续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或之后签订的建筑合同提供援助，但这些项目的投标必须在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前截止。
50%成本分担的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法在竣工日期前完成建筑工程 主要因冠病疫情而无法施工 由于无法施工，承包商在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规定期限有可能延长）期间承担了指定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合约监督员确认因冠病疫情导致的延长合同期 	在确定承包商无法在“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建筑工程”的方面，根据第 8B 部分以协调公共和私人领域项目的处理方法。雇主或合约监督员可以灵活参考经确认的延长合同期或其他书面证明（例如，关键路径分析、工地劳动力对比、经确认的进度付款等），以确定承包商主要是因冠病疫情而无法在竣工日期之前完成建筑工程。业者可上网 https://go.gov.sg/bca-template-cotma-8a-8b 参阅第 8B 部分援助措施的索赔范本。
0.2%的每月顶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特定时期（即除了 2020 年 4 月，每个历月的第一天和最后一天之间。4 月的特定时期为 4 月 7 日至 30 日）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规定期限有可能延长）期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个延长的月份，顶限为九个月 从 2020 年 4 月 7 日起 	在特定时期的方面，根据第 8B 部分以协调公共和私人领域项目的处理方法。除了 2020 年 4 月，特定时期指的是一个历月。成本分担援助措施适用于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产生的指定费用。
指定费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包括租用仪器和设备相关的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租用的仪器和设备 包括承包商拥有的设备 	对于公共部门项目，公共部门将继续分担承包商拥有的设备成本。
	适用于所有一方承诺为另一方进行“建筑工程”的建筑合同（包括分包合同）。因此，应根据每份合同产生的实际成本，分别评估总合同和分包合同的指定费用。	承包商提交公共部门的索赔，可以列入额外成本的细目，包括分包商及/或供应商的成本。	与第 8B 部分结合，以确保公共和私人领域项目的一致性，即根据每个合同产生的实际指定费用。
补充协议/独立协议书	不需要	公共部门可灵活评估和确定最适合的机制，以提供额外付款。	公共部门可以继续评估和确定最适合的机制。
消费税	没有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费税不适用于额外付款，而承包商也不须要向公共部门收取消费税。如果承包商是消费税注册公司，则不得向公共部门就额外付款开具税务发票。 总承包商在开支中产生的消费税，不包括在分担的成本中。 	不包括消费税。